

关于“宝 AI 快工”多矩阵直播带岗促就业 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“宝 AI 快工”多矩阵直播带岗促就业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“宝 AI 快工”多矩阵直播带岗促就业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线上就业服务平台服务：依托“秦云就业”宝鸡站平台，筛选不少于 360 家用工单位，发布岗位不低于 3600 个，为求职者精准推荐岗位（按照模板统计后，后台统一发布岗位）

（二）媒体宣传推广服务

1. 广播媒体：在宝鸡广播电台《七彩金桥》栏目开设“职来职往”就业小喇叭，每周一、周五 8:00-8:40 播放招聘信息。

2. 电视媒体：在宝鸡电视台一套频道《民生零距离》中开设《职来职往》专栏，每月一期，时长 3 至 4 分钟，并同步在《宝鸡一点通》新媒体平台发布。

(三) 直播带岗服务: 采用“1+N”抖音直播带岗模式, 通过4个官方抖音平台, 每周二、四、五常态化直播1~2小时, 每日推送一家企业用工信息。直播涵盖入企探岗、局长访谈、就业指导小课堂、高校毕业生、春风行动、零工劳务等全年12场专项招聘, 提供用工单位2600家, 发布就业岗位2.6万个。

(四) 公交媒体广告投放: 针对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, 精选15路、22路、34路、10路、28路、33路、51路共7条公交线路, 覆盖190辆车, 每辆公交车每日循环播放30秒招聘视频, 每日播放60次; 每月更新5家用工单位信息, 提供50个岗位, 全年发布600个就业岗位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。服务期限届满, 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。

四、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493,150.00元(大写: 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)。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,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,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,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服务价款的70%, 即¥345,205.00元(大写: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贰佰零伍元整), 剩余服务价款的30%, 即¥147,945.00元(大写: 人民币壹拾肆

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整)作为预留价款,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,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. 账户信息

户 名: 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
账 号: 918900657010001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。
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部门和单位。
3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有监督权,对未达要求的可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。
4.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,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,乙方有权停止服务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优先发布宝鸡市公共就业及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就业信息。
2.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完成项目任务,并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。
3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整改事项,应积极配合。
4. 加强直播基地日常管理,严格管控直播时间、时长,做好

舆情监测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约定，无特殊理由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协议。

2. 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）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11日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11日